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32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928万股。截至2017年5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余款人民币622,463,788.68元已由一创投行于2017年5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银行账号为31050180460000000928的人民币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为699736128的人民币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银行账号2010000100000338713的人民币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银行账号50131000605343110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6950188000026768的人民币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银行账号21907432910602的人民币账户。

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410,433.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223,166.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1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7,851,505.3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0,104,240.86元；2017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7,747,264.4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460,687.3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454,415.2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8,454,415.25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

续费后净额 3,728,496.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账号:340501756408000002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账号:18274378422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账号:369501880000267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账号:3105018046000000092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69973612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账号:501310006053431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121907432910602)、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账号:201000010000033871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分别与一创投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277		911,340.4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	182743784229		5,597,935.46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8000026768	51,740,622.64	20,346,224.3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928	119,300,000.00	622,484.4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60,500,000.00	976,430.62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605343110	12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7432910602	70,923,166.04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0000100000338713	2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622,463,788.68	28,454,415.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无新增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不存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TPMS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TPMS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TPMS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转入永久性流动资金为 24,311.14 万元，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金额 0.23 万元是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到账户注销前增加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与董事会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611,223,166.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0,687.36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645,742.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851,50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645,742.36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4%		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无	119,300,000.00	119,300,000.00	119,300,000.00	12,571,397.12	113,890,703.53	95.47	61,901,100.00	是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无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84,157.00	59,620,348.61	98.55	1,509,800.00	否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变(说明1)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1,354,257.64	25.42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变(说明1)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8,805,133.24	22,063,029.49	54.48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923,166.04		70,923,166.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300,000.00	620,300,000.00	611,223,166.05	27,460,687.36	347,851,505.3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p>说明 1: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产业化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先进的设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 提升了公司产品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 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将放缓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 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优化, 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 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 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拟将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9.10 万元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说明 2: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 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 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 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 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德富集团签署意向书, 筹划成立合资公司, 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 TPMS 业务统一进行整合, 为避免重复建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 万元, 其中 19,00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实际 24,311.14 万元转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大于股东会决议金额主要为利息收入。上表中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645,742.36 元系该项目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的变更金额。</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29 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鉴证报告》鉴证,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60,104,240.86 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10.42 万元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454,415.25 元, 该余额用于募投项目已完成或已变更但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或尚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454,415.25 元, 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该金额于 2020 年 1 月支付部分款项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上表中金额均为不含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收益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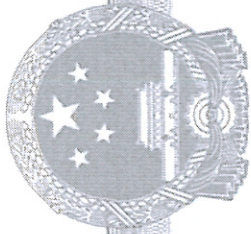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流动资金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24,256.94	24,311.14	24,311.1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256.94	24,311.14	24,311.14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年下半年公司与中国富集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 TPMS 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4,256.94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 24,311.14 万元转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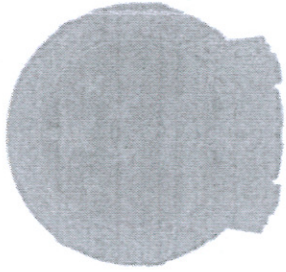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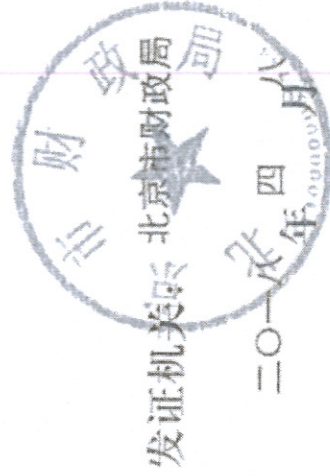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蔡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10826081



记
 tration

姓名: 蔡瑜
 证书编号: 420000022940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29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Regulation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CPAs

行业组织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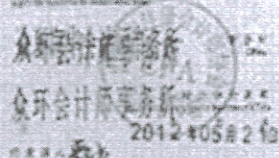


行业组织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Regulation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CPAs

行业组织
Association



行业组织
Association



姓名 Full name	汪云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419740712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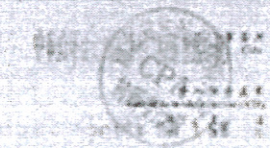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Regulation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CPAs

行业组织
Association



行业组织
Association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Regulation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CPAs

1.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因任何利益关系而损害职业声誉。
3.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勤勉尽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4.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05.29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汪云飞 420102780423

2016年已通过

汪云飞 (420102780423)

2012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1027804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